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石宥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石宥駿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石宥駿（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3項之規定，載明折算1日之額數，刑法第42條第3項、第6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

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參照）。另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以民國115年1月20日函檢附聲請狀繕本，通知受刑人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目前社會勞動已經核准，並依相關規定配合執行中，後續如需本人配合，將依貴院指示辦理等語，有本院115年1月20日115中分堂刑儉115聲145字第795號函、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提出之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5至108頁)。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2至4之罪，前經本院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在案，是本院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自不得逾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不得逾新臺幣70

000元之範圍。復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罪質及侵害法益均相似，各罪行為時間相隔不長，責任非難重複性較高，並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第6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石宥駿定應執行刑一覽表

編號		1	2	3	4
罪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6、7月、110.08.10前某日	110.08.24	110.08.25	110.08.2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8730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344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	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6號		

		第330號			
	判決日期	113.05.29	114.08.28	114.08.28	114.08.28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3720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636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10.30	114.12.11	114.12.11	114.12.1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科罰金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859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53號 （編號2至4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0000元）		